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盈利警告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草稿，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有所增加。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奢侈品零售業市場低迷，以及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店舖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進行內部裝修需要暫停營業，引致本集團收入顯著下降約 15%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最終確實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表現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